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文件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郑工改〔2023〕8号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门楼牌办理流程的通知》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门楼牌办理
流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门楼牌办理流程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门楼牌办理流程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3年11月1日后，在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范围内，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涉及门楼牌编排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二、办理流程

（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建设单位按照《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公安局关于下发郑州市城区街道门（楼）牌编排规范的通知》的规范，对项目的门楼牌小号（包括楼号、单元号、户（室）号）进行预编号，并在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增加门楼牌（小号）编制信息、项目主大门距离相邻两条道路的距离、项目主大门位置距离道路起点和止点的距离，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中增加门（楼）牌编排说明（见附件：门楼牌明细表）。

2. 资源规划部门收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后，通过郑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发起方案联合审查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门楼牌编制材料同步推送给属地的区公安部门。

3. 区公安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规程，通过工改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初审 10 个工作日内，初审和复审总时限 13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已有标准路名的，区公安部门在审查意见中将项目编排的大门牌号码一并回复；道路未命名的，仅对建设单位预编的楼号、单元号及户（室）号进行确认。

4. 道路未命名的，由道路规划部门将路网规划规划信息共享至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启动道路命名申报程序，确保项目建成前完成命名工作。

5. 区公安部门及其他联合审查部门均审查通过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公安部门确认的门楼牌号码办理预售证。

（二）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单位发起联合验收后，通过工改系统向区公安部门同步推送，其中涉及到门楼牌编排事宜的，区公安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门楼牌号码信息，并通过工改系统反馈核实确认意见；不涉及的，区公安部门回复不涉及业务事项即可。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因道路未命名原因未编排大门牌号码

的，在道路已命名的基础上为其编排大门牌号码一并回复。

3. 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门楼牌号码核实结果进行登记。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业务协调和信息共享。各部门密切工作联系，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确保门楼牌号码规范统一。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联合审查的牵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门楼牌编排工作，并参与联合审查和核实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已命名的道路起止点，并确保项目竣工前完成未命名道路的申报命名工作；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公安部门确认的门楼牌号码办理预售工作；城建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牵头工作，及时将办理过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建设项目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部门加强对区级部门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对不及时、不规范提供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门楼牌审查意见及流程服务等工作行为，进行不定期通报，确保门楼牌办理流程便民利企措施落实、落地、落细、见成效。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加强内部培训，将通知精神及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到位。此外，要多渠道、多形式解读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门楼牌办理的最新政策措施，做好服务指导，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附件：门楼牌明细表

附件

(填写规划证上的项目名称)门楼牌明细表

(填写规划证上的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建设的(填规划证
上的建设项目名称),该项目位于郑州市XX区(填规划证建设位
置)。

该项目坐_____朝_____,项目主大门_____临_____路,
相距_____米,_____临_____路,相距_____米。项目主大
门位于_____路,该路东西(南北)走向,东起_____路,
西至_____路,全长_____米(民政局地名办命名为准),
距起点_____路_____米,距止点_____路_____米。

项目内有_____栋楼,楼号见规划图纸标明。

每栋楼_____单元,单元号见规划图纸标明。

每单元每层_____户,户号见规划图纸标明。(逐层标注)

(盖章)

年月日